

# 处理反对事宜委员会作出有关通用个案之决定

## 通用个案第 1 号

### 免责声明

本刊由建造业议会（议会）编写，是有关处理反对事宜委员会就反对征款评估通用个案所作出的决定。本刊并不拟作构成对《建造业议会条例》或《工业训练（建造业）条例》条文的任何法律意见。

### 反对性质

有关向反对者征收其未收到的核证帐款的建造业征款。

### 处理反对事宜委员会之决定

处理反对事宜委员会达成观点如下：

- 1 · 被废除的工业训练（建造业）条例（第 3 1 7 章）（「被废除条例」）第 2 1 条及建造业议会条例（第 587 章）（「建造业议会条例」）第 3 2 及 5 3 条说明，征款评估建基于「建造工程的价值」。
- 2 · 被废除条例第 2 A（1）（a）条及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 2（1）条将「建造工程的价值」定义为合约内述明的或可参照该合约而确定的可归于该工程的代价。因此，征款是根据总核证建造工程价值作出评估，而非取决于承建商实际收到的款额。
- 3 · 倘承建商与聘用人/雇主之间就该已核证工程出现帐款争议，此实为牵涉双方之间的一宗合约申索。建造业议会建基于建造工程价值而征收征款的权利，将不受影响。

### 查询

有关本刊的查询，可向建造业议会处理反对事宜委员会秘书提出如下 -

香港香港仔渔光道 95 号

电话 - (852) 2100 9200

传真 - (852) 2100 9339

电邮 - levy@cic.hk